

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社区农事综合服务农机具
示范村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社区农事综合服务农机具示范村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 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社区农事综合服务农机具示范村项目展开实施，为使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。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社区农事综合服务农机具示范村项目。

招标范围： 2025年西乡县大河镇社区农事综合服务农机具示范。

二、项目完成时间

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需的交付设备场地等。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货源，在收到首付款的 20个工作日 内完成项目。

三、费用计取方式（及采购机械清单）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97400元。

序号	机械名称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农业挖机	三一重机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1 台	295500	295500	/
2	微耕机	滨州腾捷机械有限公司	7 台	6200	43400	/
3	起垄机	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7 台	6100	42700	/
4	背负式电动喷雾器	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10 台	420	4200	/
5	发电机	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2 台	5800	11600	/
总计	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（¥397400 元）					



四、支付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0%，按照供货进度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报告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即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编制报告时间顺延。

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、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采购项目，并对其负责。

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国家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划、规定进行编制。

3.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要求进度按时完成本采购项目

4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，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（支付时间以甲方银行转账日期为准）。

2.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此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

七、其他

1. 本采购项目中，所采购的机械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等。
2.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5.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

甲方名称（公章）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名 称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5.5.29

乙方名称（公章）：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
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5769268555

开 户 名 称：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
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工商银行陕西汉中西乡县
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2606 0513 0900 0036 711

日 期：2025.5.29

